



【一般論述】

受刑人之服刑狀況、違規行為 與內在抑制力之比較研究

江振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科长〕



受刑人之服刑狀況、違規行為 與內在抑制力之比較研究

江振亨¹

摘要

- 一、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分析成年男性受刑人之不同特性、在監生活、違規與內在抑制力表現等差異，以提供矯正處遇之參考。
- 二、研究方法：以成年監獄有違規之男性受刑人為樣本隨機選取120名，另以無違規之男性受刑人為樣本隨機選取120名，施以基本資料問卷及內在抑制力量表，經調查後回收有效問卷218份，回收率90.8%，其中無違規者計107名(佔49.1%)，有違規者計111名(佔50.9%)，資料以SPSS統計軟體進行描述統計、卡方分析、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等資料處理。
- 三、研究結果：有違規者平均以入監後29.5個月發生第一次違規行為。違規發生於入監後一年內者佔26.1%。學歷較低者、單身者、與配偶關係不和諧者、入監後曾看診過精神科者其違規比例明顯較高。自陳「在監感到壓力者」，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分變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之表現均明顯低於「在監未感到壓力者」。在監違規次數與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呈現顯著負相關。

關鍵字：：內在抑制力、受刑人、監獄、違規、壓力

¹ 本研究作者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科長。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Imprisonment Conditions, Rule Violations, and Inner-Containment of Inmates

Chiang, Chen-Heng²

Abstract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differences of respondents' characteristics, imprisonment conditions, misconducts and inner-containment traits of adult male inmates.

Methods: There were 218 inmates in this study. 107 inmates (49.1%) had no record of violating rules and 111 inmates (50.9%) had records of violating rules while in prison. The prisoners completed questionnaires about demographic varieties, imprisonment conditions and inner-containment.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Chi-square analysis, t-test, ANOVA and analysis of correlation had been used to analyze the results.

Findings: In the group of subjects who had records of violating rules, committing the first rule-violation behavior after entering prison was average to 29.5 months and their first-misconduct occurr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tering prison was 26.1%. The educational degree of rule-violators wa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non rule-violators. Married inmates were less likely to commit rule violations than were unmarried ones. Rule-violators were significantly in discord with their wives. The outpatient proportion of psychiatric department in prison of rule-violator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non rule-violators. Offenders, who felt the stresses of life in prison, would have significantly lower performance levels in varieties of inner-containment than that of offenders who didn't feel the pressure in prison. The frequency of violating rules was negatively related to the varieties of problem-solving, prudence and whole inner-containment.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and correctional strategie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 Inner-containment, Inmate, Prison, Rule Violation, Stress

² Author: Section Chief, Chia-Y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壹、前言

雖然監獄某種程度受到外界的影響，但它仍是與外面世界相隔絕，人犯的社會如同任何一個社會，有其差異化的文化特質(包括價值觀、規範、角色)，且由於在監獄並不是只坐自己的牢，而與其他入犯孤立，所以囚犯社會的特性影響著受刑人適應監獄的生活，也會發展出各種因應監獄生活的機制，如同Irwin對入犯在監因應與適應提出三種型態，包括打混型(doing time)、以監為家型(jailing)及自我改善型(gleaning) (Bohm & Haley, 1999)。矯正機構面臨形形色色的犯罪人，充滿各種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要矯治入犯，然而同時又必須懲罰他們的犯行；要使人犯覺知他們錯誤的行為，然而同時也要幫助他們找尋正向的行為(Carlson, Hess & Orthmann, 1999)。此外，監獄也要提供受刑人適切的生活條件，同時也要維護機構的安全，以確保國家行刑權的行使、矯治教化的推行，及職員與入犯的安全。正如Carlson等(1999)指出不良的生活條件及機構缺乏安全是暴行發生的二個主要條件。

另一方面，就受刑人的角度而言，其身處封閉之環境，生活管理嚴謹且單調乏味，行動隨時受監視，被要求絕對服從紀律，與一群品類複雜，偏差程度不一之其他人相處，人際關係不固定且短暫，頓時失去自我控制、安排生活之權利，其內心所產生之恐懼、焦慮、無助、壓抑、挫折、屈辱等壓力與痛苦自不言可喻。牢獄之災之生活壓力指數往往造成個人重大之生活改變，個人必須承受莫大之生理緊張與心理壓力(黃維賢，2002)。受刑人面對監禁的環境，不僅是因高牆的阻隔而喪失自由，連帶其所有的社會地位、物質享受、自主權限、家庭關係、社會關係、職場工作等一切都將面臨中斷或受限，其身心的痛苦與適應轉折，都將留在監獄內來面對，此亦將影響其在監服刑狀況、適應與矯治的成效。

入監後的生活適應過程，可就下列指標進行觀察，包括了所得到的獎

勵、違規懲罰、其對管教人員命令的服從、其與家庭互動、與其他收容人互動等；此外，亦可透過評估其心理方面的指標，如壓力與身心症狀的表現等，以了解其在監生活適應程度。壓力與適應具有個別差異化的特性，例如個人認知的詮釋不同，對壓力與適應會形成差異。社會支持的強弱亦會影響壓力與適應的程度，而個人的人格特質，例如內在抑制能力，亦會影響壓力與適應的表現，故在監禁的環境中，受刑人的違規與否，是否與其對在監壓力詮釋的不同？在監期間個人社會支持系統對其關懷程度的強弱？以及違規者與未違規者個人的特質(例如內在抑制力)是否有所差異？為本研究欲加探討之議題。另則，對在監壓力有不同感知者究自我內在抑制力為何？又在監違規與否與其社經背景、家庭、刑事司法記錄等基本特性是否有所差異？與戒護人員、教誨師及其他受刑人關係良窳是否有所差異等？均為本研究欲加探討之議題。

貳、文獻探討

一、受刑人違規類型與違規原因

違規在監獄的實況，依丁榮轟(2001)分析2000年全國各矯正機構之違規資料，歸納出收容人的違規行為可以分為十七種不同的類型，包括打架、口角爭吵、賭博或私製賭具、寄發私信、傳遞紙條、不服管教、欺弱凌新、高聲喧嘩、未依規定作息、脫離戒護視線、未依規定吸菸、紋身、猥褻或雞姦、表演自殺、拒絕作業、結黨製造事端、其他違規行為。違規行為可謂五花八門。成年收容人主要的違規類型依序是打架、私藏違禁品、未依規定作息、拒絕作業、口角爭吵、高聲喧嘩等。少年收容人主要的違規類型是打架，而其他的違規行為則不特別突出。另根據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等(2011)對1505位收容人調查結果指出，違規行為佔戒護安全事故之大宗，按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標準表中違規行為可分為鬥毆打架類、賭博財物類、



私藏違禁品類、紋身猥褻類、脫離戒護視線或意圖脫逃類、擾亂秩序類、違抗管教類等七大類，其中以擾亂秩序類佔最大多數、其次為鬥毆打架類，而脫離戒護視線或意圖脫逃類最少。違規事件發生在五月至八月為高峰、二月發生率最低。有20%的受訪者有違規或接受懲罰的經驗。黃永順(2007)指出監獄內欺凌行為對被害者所帶來的衝擊，往往不只於身體，其心理、精神所蒙受的陰影，更可能成為終生夢魘，影響深遠。其對1,183名受刑人調查發現，監獄常見的欺凌行為，可分為心理壓制型、利益剝奪型及生理傷害型三種，其被害比例分別為27.64%、20.03%及11.07%。再從被害類型數觀之，曾遭受欺凌的受測者之中，約有2/3的人被害類型數達到2種或3種。由此發現，被害人有集中的趨勢，即少部份的人面臨較多的欺凌。而具有力量或資源且表現強硬之收容人，則最易成為欺凌加害人。

至於矯正機構發生收容人違規的原因，丁榮轟(2001)歸納指出包括收容人間彼此的摩擦或利益的爭奪、不滿收容機構的規定或管教方式、英雄主義作祟，而故意挑戰公權力、為引起家人的注意或關心、為移往同一矯正機構的其他工場或其他犯罪矯正機構執行、本身不良的習性與個性、超額收容過度擁擠、戒護人力不足無法完全監控、戒護勤務不落實、管理鬆散、管理人員對違規行為的主觀認知鬆緊度、天氣炎熱溫度較高等。

是否監禁管理模式、環境(例如人犯超收、空間擁擠)等會影響違規行為，下列相關研究文獻分述如下：

丁榮轟(2001)研究指出，收容人愈多的機構，其違規未必盡然亦會呈現相對的多數；超額收容比例愈高的機構，其擁擠的程度愈高者則違規的人數亦相對的偏高³。林育聖等(2011)調查結果指出，客觀的超收率能預測收容人的健康狀況，但無法預測違規與被欺凌經驗，而主觀的舍房滿意度對收容人之

違規行為及被欺凌經驗有顯著的預測力。賴擁連(2009)藉由剝奪、輸入、行政與情境等四大模式和多變量分析，檢驗其預測與解釋違規人犯從事暴力違規行為的效能。結果發現情境模式是最具解釋力與預測力的模式，可解釋17.8%的違規人犯暴力違規行為的變異量，其次為行政模式可以解釋12.9%的變異量。然而傳統上運用於解釋人犯違規行為的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在其研究中並未獲得實證上的支持。

陳慶安(1993)研究指出受刑人違規行為有顯著的個別差異，在個人特性、家庭因素及監獄管教措施等部份有顯著的關聯存在，其中監獄管教措施因素是影響受刑人違規行為的最主要因素。黃永順(2007)對曾受欺凌之5位受刑人進行質性訪談，研究發現欺凌行為的發生，不僅在於被害者入監案由、人際關係的孤立、自我形象認知偏誤及加害者的黑道背景，在受刑人管理體系裡的位階，甚而管教人員的消極不作為或事故後續處理不當亦為極重要的原因。

詹益鵬(2008)對曾有鬥毆經驗之20名受刑人研究發現，監禁的痛苦為暴力行為的根源，擁擠悶熱與個人基本特質亦產生一定的影響，而行政管理之良窳卻對監獄暴行之發生有著抑制或放大的決定性影響，亦即管理良好可抑制暴行的發生，但若管理不良則與擁擠悶熱及個人基本特質等，三者之間互相影響而產生發生監獄暴行之不同的風險。任全鈞(2006)關於監獄暴行研究發現，各監獄的平均監獄暴行有顯著差異，監獄暴行的總變異量41.83%是由監獄所造成的。受刑人階層而言，年齡、社經地位、監獄化未達顯著水準，服刑經驗、已服刑時間、衝動性、保持冷靜、感受到管理壓力與生活壓力、機會等變項的預測達顯著水準，惟其解釋量為7.45%。在監獄階層上，各監獄的囚情不良對監獄暴行的預測達顯著，監獄擁擠、管理不良與教化則未達顯著，解釋量達75.18%，若各監獄的囚情不良上的差異，將會影響生活壓力與監獄暴行的差異。因此受刑人若具有危險因子，再加上監獄環境的囚情不良，監獄暴行將是無可避免。

³此處所指收容人愈多的機構係收容額較大的機構，惟未必是超額收容率愈高的機構。



綜合上述研究可見，監禁環境會影響違規行為，情境模式對預測與解釋違規人犯從事暴力違規行為的效能具解釋力與預測力，但超額收容是否影響違規行為，相關研究並未完全一致，研究指出有影響者如丁榮轟(2001)，尚無法證實有影響者如林育聖等(2011)及任全鈞(2006)。不過可以想像當超額收容增加，收容人的舍房變得更擁擠時，相對地也將壓縮了其生活的滿意度，如同林育聖等(2011)指出主觀上對舍房滿意度與其違規行為及被欺凌經驗有顯著的預測力。此外，監獄管教措施、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等亦會影響受刑人是否發生違規行為。不過違規行為仍具有個別差異性，因此具有危險因子的受刑人，再加上監獄環境不良及管理不當，將更易發生違規之行為。

二、監禁壓力、在監適應、個人特質與違規之相關實證研究

人類無時無刻在面對生活上的各式各樣的壓力，Darley、Glucksberg 與Kinchla (1991)指出壓力是外在環境要求(壓力源)及個人對這個要求的反應(壓力反應)，壓力有時會幫助人們發展有效的因應策略，以抑制或減少壓力源所造成的心理傷害，而認知是壓力的中介者，個人對於事件是否有壓力的知覺有很大的差異，而此差異能決定個人經歷焦慮的程度及其使用的因應型態。

黃維賢(2002)歸納生活壓力可分為三個取向：1.刺激取向：將生活壓力視為一種環境之刺激，強調造成生活壓力之壓力因子。2.反應取向：將生活壓力視為個體對環境刺激所產生整體性之反應，個體在面對外在之威脅情境時，在生理及心理上所產生應對之反應，此反應受到個人特質和心理歷程之影響。亦即將壓力反應視為生活壓力。3.互動取向：重視個體與環境之關係，認為生活壓力是個體面對環境刺激，透過其主觀之認知過程，而產生心理威脅及生理激動之現象，是個體和環境互動之結果。界定生活壓力時，必須同時考慮上列三種取向。受刑人監禁期間所遭遇之生活壓力事件為其客觀生活壓力；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事件時，在與情境互動過程中，所可能引發之困擾程度，則為其主觀認定之生活壓力。監禁之壓力來源除了來自自由被

剝削與身分被貶抑衍生之痛苦外，亦涉及受刑人江湖規矩之次級文化、監禁硬體設施與管理方式等諸多層面。監禁生活，由於客觀環境硬體設施條件、監禁期間長短、管理嚴格程度、受刑人個人與情境互動過程中的主觀判斷各不相同，所可能引發之身心困擾程度隨之有異。

Darley等(1991)指出「堅強」(hardiness)之人格特質屬性，以及社會支持是壓力的緩衝器，可以降低壓力源對生理、情緒及健康的衝擊，堅強的人格特質包括了「控制的知覺」、「承諾」與「挑戰」等。受刑人之社會支持，根據黃維賢(2002)的觀點係指在監禁環境中，透過與家人、朋友、其他受刑人及監獄內老師、管教、醫護、志工人員間之互動，在生理、心理、訊息、工具或物質上獲得協助，幫助個人減少壓力、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以及增加個人因應能力。受刑人面對監禁壓力事件時，有無社會支持系統及社會支持系統提供之支持適當與否，都會影響他們之適應能力。

關於監禁壓力、社會支持與在監適應的研究，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2)調查883位女性受刑人即發現，服刑期間主要生活壓力源為經濟惡化與擔心重要家人缺乏照顧，而監禁壓力則來自於不利身心健康的各種收容條件，如環境悶熱、舍房空間狹小、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壓力對監禁適應有不良的影響，而社會支持可緩和適應問題。黃靜子(2007)對580位女性受刑人的研究發現，「個人特性」、「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及「因應策略」四變項與女性受刑人之生活適應間皆有顯著相關。「內外控」、「個人壓力」、「情緒導向」與「攻擊性」等在詮釋生理症狀最具解釋力(R²為.212)。「內外控」、「情緒導向」、「個人壓力」、「攻擊性」、「父母支持」、「監獄支持」及「手足支持」等在詮釋心理症狀上最具解釋力(R²為.360)。高千雲(1999)研究亦發現受刑人之個人壓力愈大，愈增加其違規之可能性，同時受刑人獲得較多管教人員支持與兄妹支持，會降低其發生違規行為。

上述監禁壓力、社會支持、人格特質與認知條件等均會影響受刑人的在



監適應，而在監適應的良窳，即反應在受刑人監禁期間的心理情緒反應、人際互動、言行表現與得到獎勵或因違規而受到懲罰等面向。其中在戒護管理中最重要的是受刑人是否有違規行為，而違規行為亦可視為受刑人對壓力事件的反應。例如黃靜子(2007)研究結果發現「攻擊性」、「問題導向」與「監禁壓力」等在詮釋違規行為最具解釋力(R^2 為.115)。前述社會支持是壓力的緩衝器(Darley et al., 1991)，因此就理論上而言，其應可降低受刑人的違規行為，根據陳志忠(2004)對375名受刑人所進行的監禁適應研究顯示，監禁壓力愈大，違規行為愈多，但社會支持度（尤其是矯正人員）愈高，則受刑人的心理症狀、違規行為愈少，且教化成效愈好。此外，心理健康與違規行為之關連性方面，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司法方案辦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 S., 2006)資料指出，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比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更容易違反監獄的規定，例如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與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在違反監獄規定的比較上，在州立監獄為58%:43%，在拘留所(jail)為19%:9%。州立監獄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與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在對監獄的職員或其他人犯肢體或言語上的攻擊行為之比較上為24%:14%，聯邦監獄則為15%:7%，拘留所為8%:2%。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與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因打架違規而有受傷的比例，在州立監獄為20%:10%，在聯邦監獄為11%:6%，在拘留所為9%:3%。在國內，黃維賢(2002)在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研究中亦發現，男收容少年拘禁壓力愈大，則心理症狀、生理症狀會愈嚴重，違規行為亦會愈嚴重。管教人員之支持有助於減輕收容少年之心理壓力。

由上述研究可見，個人性格(例如攻擊性、衝動性)、監禁壓力、主觀認知、是否有心理健康問題等均會影響受刑人的違規行為之發生，而社會支持度愈高，則受刑人的心理症狀就愈少，違規行為也就愈少。不過相關研究亦有不同的結果，例如賴擁連(2009)針對七個監獄於943筆人犯違規行為的官方資料發現，人犯從事暴力違規行為的前一個月，其接見的次數較非暴力違規行為的人犯者多，換言之，與親友親密程度並無法減緩人犯從事暴力違規行

為的因素。而Jiang與Winfrey(2006)研究結果亦未完全證實社會支持可降低違規行為，其研究指出雖然與家屬通話對男性受刑人或女性受刑人而言均有較低的違規率，但在通信、接見及來自於監獄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等方面並未影響受刑人的違規行為。綜上而言，人犯在控制力、情緒、壓力認知、問題解決等個人特質及社會支持等方面與違規行為之間的關係值得分析研究，以提供矯正處遇之參考。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收集在監獄服刑之男性受刑人各項自陳問卷資料，包括社經與家庭、人際基本資料、刑事司法記錄資料、在監生活資料、違規情形及「內在抑制力量表」等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基本資料、刑期、在監生活等在有無違規及在內在抑制力表現上是否有差異存在，並分析有無違規者在內在抑制力表現上的差異，本研究結果可提供矯正處遇之參考，本研究架構見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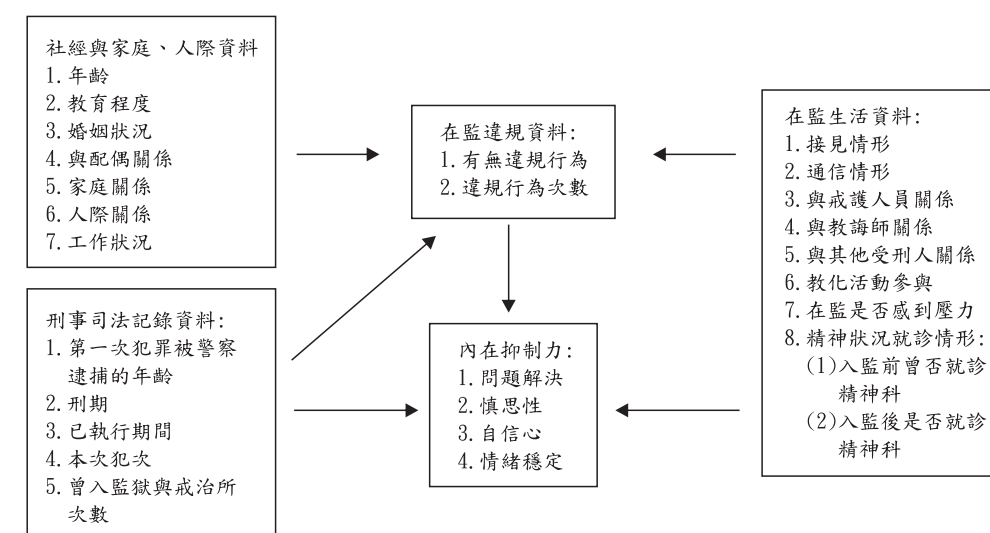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之取樣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以有違規記錄之受刑人為樣本，以立意取樣法，設定於監獄中服刑男性受刑人有違規記錄者為母群體，經篩選後再以隨機方式選取120名個案。第二階段以立意取樣法，設定於監獄中服刑男性受刑人沒有違規記錄者為母群體，篩選後再以隨機方式選取120名個案。合計選取240名個案，經調查後回收問卷為218份，回收率90.8%(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見表1)。最後有效樣本無違規者計107名(佔本研究樣本49.1%)，有違規者計111名(佔本研究樣本50.9%) (違規資料請參閱表2)。從基本資料顯示，年齡以30-39歲最多(佔39.4%)，40-49歲次之(佔30.7%)，20-29歲再次之(佔21.6%)。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畢業最多(佔33.9%)，國中肄業次之(佔17.9%)，高中(職)肄業再次之(佔14.7%)。婚姻方面，以單身最多(佔57.8%)，已婚者次之(佔22.9%)。入所前工作有固定工作者只有53.2%，而無固定工作者(含無工作、打零工、部分時間工作)佔45.9%。

從刑期資料顯示，刑期以六年以上九年未滿最多(佔18.8%)，三年以上六年未滿、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次之(各佔18.3%)，刑期在十二年未滿者佔67.3%，刑期在十二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者佔29.1%。調查時已執行刑期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最多(佔18.8%)，調查時已執行期間在未滿五年以內者佔67.5%。已執行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佔26.6%。犯次方面，以累犯最多(佔40.4%)，再犯與假釋中再犯合計次之(佔37.6%)，累再犯比例達78%，初犯只佔21.6%。曾入監獄或戒治所次數，0次者只有19.7%，有79.9%曾入矯正機構執行，且執行4次以上者佔28.0%。

表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20-29 歲	21.6
	30-39 歲	39.4
	40-49 歲	30.7
	50-59 歲	7.3
	60 歲以上	0.9
	小計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程度以下	13.8
	國中肄業	17.9
	國中畢業	33.9
	高中(職)肄業	14.7
	高中(職)畢業	14.2
	專科程度以上	5.5
	小計	100.0

婚姻狀況	單身	126	57.8
	已婚	50	22.9
	分居、離婚、喪偶	40	18.3
	小計	216	99.1
	遺漏值	2	0.9
入監前工作狀況	無工作	43	19.7
	打零工	13	6.0
	部分時間工作	44	20.2
	有固定工作	116	53.2
	小計	216	99.1
	遺漏值	2	0.9
判決刑期	三年未滿	26	11.9
	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40	18.3
	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41	18.8
	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40	18.3
	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6	7.3
	十五年以上	27	12.4
	無期徒刑	20	9.2
	小計	210	96.3
	遺漏值	8	3.7
調查時已執行刑期	一年未滿	24	11.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41	18.8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23	10.6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35	16.1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24	11.0
	五年以上八年未滿	30	13.8
	八年以上十年未滿	7	3.2
	十年以上	21	9.6
	小計	205	94.0
	遺漏值	13	6.0
犯次	初犯	47	21.6
	再犯	36	16.5
	假釋中再犯	46	21.1
	累犯	88	40.4
	小計	217	99.5
	遺漏值	1	0.5
曾入監獄或戒治所次數	0 次	43	19.7
	1 次	43	19.7
	2 次	44	20.2
	3 次	26	11.9
	4 次以上	61	28.0
	小計	217	99.5
	遺漏值	1	0.5

三、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包括為自陳式基本資料問卷及內在抑制力量表，基本資料問卷含年齡、教育程度、學歷、婚姻狀況、與配偶關係、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工作狀況、第一次逮捕年齡、罪名、刑期、已執行期間、犯次、曾入監獄與戒治所次數、接見情形、通信情形、與戒護人員關係、與教誨師關係、與同學之關係、在監有無得過獎狀、參加教化班、教化活動是否有助情緒穩定、在監是否感到壓力、入監前曾否看診精神科、入監後是否看診精神科、違規次數、第一次違規是入監後多久內發生、最近一次違規至今多久內、最近一年內是否有違規行為等。至於內在抑制力量表說明如下：



本量表原係江振亨（1999）以犯罪社會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為基礎，根據濫用藥物者的特性所編製。共計41題六個因素，堅毅性、自我控制、需求尋求、自律性、心理健康、道德觀，量表可解釋變異量為47.667%，內在一致性採Cronbach的 α 係數考驗，全量表的 α 係數為.8901；採Guttman Split-half折半信度考驗，得全量表信度係數為.8785；重測信度為.905。本量表後經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等（2003）重新根據抑制理論、自我調控之概念加以編修並命名為自我強度量表。著重個人對自我能力之瞭解，及調整自我對抗衝動、挫折之能力，分為慎思性、自信心、問題解決與情緒穩定等四個命題，並經由對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250名與女性藥物濫用受刑人200名（回收有效問卷為432份）加以預試，進行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形成正式量表，共37題，含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與情緒穩定性等4個因素，全量表之可解釋總變異量為40.6%。量表之計分方式採Likert四點計分法：（1）完全不同意、（2）大部分不同意、（3）大部分同意、（4）完全同意。文句敘述含正向及負向二種，正向敘述得分依序為1、2、3、4；負向敘述得分反之。全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與情緒穩定性愈高；得分愈低表示受試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與情緒穩定性愈低；因素中之問題解決係指個體面對事件時能妥適尋求解決、專心地完成、不輕易放棄、遇到挫折並能檢討改進。慎思性係指個體能審慎評估情況後再下決定，較不衝動行事。自信心係指個體對自我的信心強度與面對問題的勇氣，至於情緒穩定則指個人不容易因外在事件干擾而情緒起伏不定，亦不因別人的批評而容易發脾氣，甚至產生不良的言行。本量表Cronbach 內在一致性 α 係數考驗為.87。各分量表間相關係數，介於.18至.50之間（ $p<.01$ ）。本量表所得因素與原編製時理論概念相近，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仍以內在抑制力量表稱之。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收集個案基本資料與量表資料後，輸入SPSS統計軟體，採用描述統計、卡方分析、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

統計顯著水準訂為 $p<.05$ ，以考驗各變項間的差異或相關性。

肆、研究結果

一、在監違規情形與不同社經背景受刑人違規行為交叉分析：

本研究調查結果就「有違規」的樣本111人中發現，違規1次者佔76.6%，違規2次者佔12.6%，而累計為違規2次以上者則為23.4%。第一次違規以發生在入監後半年未滿者佔13.5%，入監後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佔12.6%，即違規發生於入監後一年內者佔26.1%。第一次違規以發生在入監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則佔21.6%。平均以入監後29.5個月發生第一次違規行為。另就所抽樣的全體218人中，其最近一年內有違規行為者為50人，佔22.9%，在有違規組（111人）中則佔45%（見表2）。

表2 研究對象違規情形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有無違規			
有違規	111	50.9	
無違規	107	49.1	
有違規者的違規次數			
1次	85	76.6	違規2次以上者計26人(23.4%)
2次	14	12.6	
3次	6	5.4	
4次	2	1.8	
5次	2	1.8	
6次	1	0.9	
7次	1	0.9	
小計	111	100	
入監後多久發生第一次違規			
半年未滿	15	13.5	平均29.5個月
半年以上一年未滿	14	12.6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4	21.6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2	10.8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15	13.5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5	0.45	
五年以上	14	12.6	
小計	99	89.2	
遺漏值	12	10.8	
最近一年內是否有違規行為			
不曾於在監期間有違規	107	49.1	
曾違規但已超過一年	56	25.7	
最近一年內有違規行為	50	22.9	
小計	213	97.7	
遺漏值	5	2.3	



不同社經背景受刑人違規行為分析中(見表3)，不同年齡者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X^2 = 6.728$, $p > .05$)，且不同工作狀況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X^2 = .136$, $p > .05$)。但不同學歷與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X^2 = 12.788$, $p < .05$)，無違規者的學歷在國中肄業與國小程度以下者計22人，佔20.8%，而有違規者的學歷在國中肄業與國小程度以下者計46人，佔41.4%，有違規者的學歷明顯較低。

表3 不同社經背景者(年齡、工作狀況、學歷)在監有無違規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在監有無違規					
變項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總和
年齡					
20-29 歲	17	16.0	30	27.0	47
30-39 歲	48	45.3	38	34.2	86
40-49 歲	33	31.1	34	30.6	67
50-59 歲	8	7.5	7	6.3	15
60 歲以上	0	0.0	2	1.8	2
小計	106	100.0	111	100.0	217
X ² =6.728, p=.151 >.05					未達顯著
工作狀況					
無固定工作	47	44.8	52	47.3	99
有固定工作	58	55.2	58	52.7	116
小計	105	100.0	110	100.0	215
X ² =.136, p=.712 >.05					未達顯著
學歷					
國小程度以下	9	8.5	20	18.0	29
國中肄業	13	12.3	26	23.4	39
國中畢業	42	39.6	32	28.8	74
高中(職)肄業	15	14.2	17	15.3	32
高中(職)畢業	19	17.9	12	10.8	31
專科程度以上	8	7.5	4	3.6	12
小計	106	100.0	111	100.0	217
X ² =12.788, p=.025 <.05					達顯著

不同家庭關係者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X^2 = .379$, $p > .05$)，且不同人際關係者與在監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X^2 = 1.240$, $p > .05$)。但不同婚姻($X^2 = 12.535$, $p < .01$)與配偶關係者($X^2 = 6.070$, $p = < .05$)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差異來自於單身及已婚方面，有違規者其身份為單身計67%，已婚者計12.8%，無違規者其身份為單身計50%，已婚者計33.0%；有違規者與配偶關係屬不和諧者(佔32.4%)高於無違規者(佔11.3%) (見表4)。

表4 不同婚姻與家庭、人際關係之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在監有無違規					
變項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總和
婚姻					
單身	53	50.0	73	67.0	126
已婚	35	33.0	14	12.8	49
分居、離婚、喪偶	18	17.0	22	20.2	40
小計	106	100.0	109	100.0	215
$X^2=12.535, p=.002 <.01$ 達顯著					
配偶關係					
不和諧	6	11.3	12	32.4	18
和諧	47	88.7	25	67.6	72
小計	53	100.0	37	100.0	90
$X^2=6.070, p=.014 <.05$ 達顯著					
家庭關係					
不滿意	8	7.5	11	9.9	19
滿意	98	92.5	100	90.1	198
小計	106	100.0	111	100.0	217
$X^2=.379, p=.538 >.05$ 未達顯著					
人際關係					
不滿意	14	13.3	21	18.9	35
滿意	91	86.7	90	81.1	181
小計	105	100.0	111	100.0	216
$X^2=1.240, p=.266 >.05$ 未達顯著					

二、在監違規與否在內在抑制力量表表現之分析：

本研究將樣本區分為「有違規者」及「無違規者」，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變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是否有所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 = 2.144$, $p < .05$)，比較平均數，發現有違規者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平均分數為40.26分，無違規者的平均分數為42.47分，顯見無違規者的慎思程度高於有違規者，至於其他變項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見表5)。在檢視兩組在各變項的得分平均數可知，大致上為無違規者略高於有違規者。違規者或因一時失慮或衝動而犯錯，其經過處罰後若未自律警惕而再犯違規行為，其自我調控行為在推論上應較無違規者或只犯一次違規者存有較大的問題，本研究為了解無違規者與違規1次及違規2次以上在個人特質上是否有差異，故將樣本區分為「無違規者」、「違規1次者」，以及「違規2次以上者」，並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分變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是否有所



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內在抑制力之問題解決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4.379, $p<.05$)，在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4.668, $p<.05$)，進行Scheffe法事後比較檢視發現差異來源為：1.在「問題解決」方面：「無違規者」得分高於「違規2次以上者」，以及「違規1次者」得分高於「違規2次以上者」；2.在「慎思性」方面：「無違規者」得分高於「違規2次以上者」（見表6及表7）。

表5 有無違規在內在抑制力依變項之獨立樣本t-test分析

變項	無違規		有違規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問題解決	47.89	5.34	47.53	6.90	.421	208	.674
慎思性	42.47	6.73	40.26	8.08	2.144*	198.38	.033
自信心	17.54	3.21	17.09	3.72	.946	209	.345
情緒穩定	11.24	2.18	10.81	2.92	1.200	194.369	.232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119.13	14.10	115.17	17.79	1.708	168.649	.090

註：* $p<.05$

表6 不同違規次數者在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變項	無違規		違規1次		違規2次以上		TOTAL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問題解決	47.89	5.34	48.46	6.26	44.26	8.13	47.71	6.15
慎思性	42.47	6.73	41.10	7.51	37.35	9.44	41.38	7.49
自信心	17.54	3.21	17.06	3.75	17.17	3.67	17.31	3.47
情緒穩定	11.24	2.18	10.92	2.86	10.43	3.16	11.02	2.58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119.13	14.10	116.60	14.15	109.44	22.90	117.31	15.98

表7 不同違規次數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問題解決	組間	322.106	2	161.053*	4.397	
	組內	7581.175	207	36.624		
慎思性	組間	506.546	2	253.273*	4.668	.010
	組內	11176.832	206	54.256		
自信心	組間	10.982	2	5.491	.454	.636
	組內	2516.374	208	12.098		
情緒穩定	組間	13.716	2	6.858	1.032	.358
	組內	1389.166	209	6.647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組間	1502.100	2	751.050	3.001	.052
	組內	48305.915	193	250.290		

註：* $p<.05$ 進行Scheffe法事後比較檢視發現：1.「問題解決」：「0次」>「2次以上」；「1次」>「2次以上」。2.「慎思性」：「0次」>「2次以上」

三、不同刑事司法記錄者在內在抑制力量表表現之分析：

本研究在不同刑事司法記錄者中主要分析第1次犯罪被警察逮捕年齡刑事

責任為成年與否，將樣本區分為「未滿18歲者」及「18歲以上者」，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分變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是否有所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t=2.111, $p<.05$)，比較平均數，發現未滿18歲者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平均分數為39.73分，18歲以上者的平均分數為42.10分，顯見第1次被逮捕年齡尚屬未滿18歲之部分刑事責任能力者比已滿18歲者之完全責任能力者在慎思程度較低。至於其他變項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見表8）。

表8 第1次逮捕年齡刑事責任成年與否在內在抑制力之獨立樣本t-test分析

變項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問題解決	47.36	7.08	47.82	5.74	-.491	209	.624
慎思性	39.73	8.39	42.10	6.98	-2.111*	207	.036
自信心	16.78	3.52	17.56	3.43	-1.512	210	.132
情緒穩定	10.74	2.81	11.17	2.50	-1.102	211	.272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114.66	17.05	118.45	15.42	-1.529	194	.128

註：* $p<.05$

四、不同刑事司法記錄者在違規行為之分析：

依不同刑事司法記錄之第1次被逮捕年齡刑事責任為成年與否，將樣本區分為「未滿18歲者」及「18歲以上者」，其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X^2=4.108$, $p<.05$)，其差異來自於有違規者第1次逮捕年齡未滿18歲者計35.1%，無違規者第1次逮捕年齡未滿18歲者計22.6%，而有違規與無違規者兩組在第1次逮捕年齡刑事責任18歲以上者分佈64.9%:77.4%，亦為明顯有差異存在（見表9）。

表9 第1次被逮捕之年齡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在監有無違規				總和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刑事責任					
未滿18歲	24	22.6	39	35.1	63
18歲以上	82	77.4	72	64.9	154
小計	106	100.0	111	100.0	217
$X^2=4.108$ $p=.043<.05$ 達顯著					



不同刑期狀況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中，分析不同判決刑期者 ($X^2 = 11.114$, $p > .05$)、不同犯次者 ($X^2 = 1.393$, $p > .05$)、不同曾入監獄或戒治所次數者 ($X^2 = 3.281$, $p > .05$)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不同調查時已執行刑期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X^2 = 18.164$, $p < .05$)，其差異來自於有違規者其調查時已執行刑期較長於無違規者(見表10)。

表10 不同刑期狀況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在監有無違規				總和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判決刑期					
3 年未滿	17	16.2	8	7.7	25
3 年以上 6 年未滿	18	17.1	22	21.2	40
6 年以上 9 年未滿	17	16.2	24	23.1	41
9 年以上 12 年未滿	25	23.8	15	14.4	40
12 年以上 15 年未滿	7	6.7	9	8.7	16
15 年以上	15	14.3	12	11.5	27
無期徒刑	6	5.7	14	13.5	20
小計	105	100.0	104	100.0	209
X ² =11.114, p=.085>.05					未達顯著
調查時已執行刑期					
1 年未滿	18	17.3	6	5.9	24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6	25.0	15	14.9	41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13	12.5	10	9.9	23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18	17.3	17	16.8	35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9	8.7	15	14.9	24
5 年以上 8 年未滿	40	9.6	20	19.8	30
8 年以上 10 年未滿	4	3.8	3	3.0	7
10 年以上	6	5.8	15	14.9	21
小計	104	100.0	101	100.0	205
X ² =18.164, p=.011<.05					達顯著
犯次					
初犯	24	22.6	23	20.9	47
再犯	14	13.2	21	19.1	35
假釋中再犯	23	21.7	23	20.9	46
累犯	45	42.5	43	39.1	88
小計	106	100.0	110	100.0	216
X ² =1.393, p=.707>.05					未達顯著
曾入監獄或戒治所次數					
0 次	22	20.8	20	18.2	42
1 次	22	20.8	21	19.1	43
2 次	20	18.9	24	21.8	44
3 次	9	8.5	17	15.5	26
4 次以上	33	31.1	28	25.5	61
小計	106	100.0	110	100.0	216
X ² =3.281, p=.512>.05					未達顯著

五、不同在監生活資料者在違規行為之分析：

不同在監生活資料方面，分析不同接見與通信狀況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接見狀況者 ($X^2 = 9.670$, $p > .05$)、不同通信狀況者 ($X^2 = 6.242$, $p > .05$)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見表11)。其次，不同在監生活資料方面，分析樣本自評在監內與管教人員及收容人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與戒護人員的關係 ($X^2 = .821$, $p > .05$)、與教誨師的關係 ($X^2 = 2.113$, $p > .05$)、與其他受刑人的關係 ($X^2 = 1.732$, $p > .05$)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見表12)。再之，分析樣本自評教化活動參與情形的關係，結果發現參加教化活動是否有助情緒穩定 ($X^2 = .477$, $p > .05$)、在監是否感到壓力 ($X^2 = .302$, $p > .05$)、入監前曾否看過精神科 ($X^2 = .302$, $p > .05$)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入監後曾否看過精神科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X^2 = 4.901$, $p < .05$)，其差異來自於有違規者入監後曾看過精神科者(佔17.8%)較多於無違規者(佔7.6%) (見表13)。

表11 不同接見與通信狀況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在監有無違規				總和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接見狀況					
每週1次	4	3.8	3	2.9	7
每月2-3次	18	17.3	13	12.6	31
每月1次	18	17.3	26	25.2	44
每2月1次	15	14.4	7	6.8	22
每3-4月1次	11	10.6	15	14.6	26
每4-5月1次	5	4.8	5	4.9	10
每半年1次	1	1.0	0	0.0	1
每半以上至1年內1次	1	1.0	5	4.9	6
一年以上1次	5	4.8	5	4.9	10
未曾接見	26	25.0	24	23.3	50
小計	104	100.0	103	100.0	207
X ² =9.670, p=.378 >.05 未達顯著					
通信狀況					
每週1次	23	22.3	26	25.7	49
每月2-3次	34	33.0	24	23.8	58
每月1次	25	24.3	28	27.7	53
每2月1次	5	4.9	6	5.9	11
每3-4月1次	2	1.9	5	5.0	7
每4-5月1次	1	1.0	1	1.0	2
每半年1次	1	1.0	0	0.0	1
每半以上至1年內1次	0	0.0	1	1.0	1
一年以上1次	1	1.0	2	2.0	3
未曾通信	11	10.7	8	7.9	19
小計	103	100.0	101	100.0	204
X ² =6.242, p=.715 >.05 未達顯著					



表12 自評與管教人員及收容人之間的關係與在監有無違規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在監有無違規				總和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與戒護人員的關係					
良好	40	37.7	47	43.5	87
普通	62	58.5	58	53.7	120
不好	4	3.8	3	2.8	7
小計	106	100.0	108	100.0	214
X ² =.821, p=.663 >.05 未達顯著					
與教誨師的關係					
良好	54	50.9	63	59.4	117
普通	51	48.1	41	38.7	92
不好	1	0.9	2	1.9	3
小計	106	100.0	106	100.0	212
X ² =2.113, p=..348 >.05 未達顯著					
與其他受刑人的關係					
良好	62	58.5	57	53.3	119
普通	43	40.6	50	46.7	93
不好	1	0.9	0	0	1
小計	106	100.0	107	100.0	213
X ² =1.732, p=.421 >.05 未達顯著					

表13 自評教化活動參與情形的關係與在監有無違規分佈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在監有無違規				總和
	無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有違規	在有無違規內的%	
參加教化活動是否有助情緒穩定					
是	80	75.5	77	71.3	157
否	26	24.5	31	28.7	57
小計	106	100.0	108	100.0	214
X ² =.477 p=.490>.05 未達顯著					
在監是否感到壓力					
是	50	47.2	54	50.9	104
否	56	52.8	52	49.1	108
小計	106	100.0	106	100.0	212
X ² =.302 p=.583>.05 未達顯著					
入監前曾否看過精神科					
是	8	7.6	17	15.9	25
否	97	92.4	90	84.1	187
小計	105	100.0	107	100.0	212
X ² =.302 p=.583>.05 未達顯著					
入監後曾否看過精神科					
是	8	7.6	19	17.8	27
否	97	92.4	88	82.2	185
小計	105	100.0	107	100.0	212
X ² =4.901 p=.027<.05 達顯著					

六、不同在監生活資料者在內在抑制力量表表現之分析：

不同在監生活資料，研究者從樣本自評在監是否感到壓力及第1次被逮捕年齡、在監得獎狀次數、在監違規次數等進行分析其在內在抑制力之表現情

形，首先在監是否感到壓力變項上，將樣本區分為「感到壓力組」及「未感到壓力組」，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其分變項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是否有所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內在抑制力總分 (t=-6.295, p<.001)及其分變項問題解決 (t=-3.316, p<.01)、慎思性 (t=-5.562, p<.001)、自信心 (t=-6.251, p<.001)、情緒穩定 (t=-4.566, p<.001)等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比較平均數，發現「感到壓力組」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之表現均明顯低於「未感到壓力組」（見表14），亦即未感到壓力者其內在抑制力的表現較優。

此外，就樣本第1次被逮捕年齡、在監得獎狀次數、在監違規次數與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進行相關分析。結果發現（見表15）：

- 1.第1次被逮捕年齡與在監違規次數為負相關。
- 2.在監得獎狀次數與慎思性為正相關。
- 3.在監違規次數與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負相關。
- 4.問題解決與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正相關。
- 5.慎思性與自信心、情緒穩定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正相關。
- 6.自信心與情緒穩定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正相關。
- 7.情緒穩定與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正相關。

由上述結果可見，第1次被逮捕年齡愈低者其在監違規次數會愈多；在監得獎狀次數愈多者其慎思性也是愈高；在監違規次數愈多者其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愈低；至於內在抑制力量表內總分與相關分變項具正相關，在本研究樣本所得結果符合原量表編製時預試結果。

表14 在監是否感到壓力在內在抑制力依變項之獨立樣本t-test分析

變項	是(n=104, 48.8%)		否(n=109, 51.2%)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問題解決	46.25	5.39	49.02	6.16	-3.316**	206	.001
慎思性	38.66	7.16	44.10	6.84	-5.562***	203	.000
自信心	15.95	3.07	18.66	3.17	-6.251***	206	.000
情緒穩定	10.25	2.47	11.81	2.46	-4.566***	207	.000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110.72	14.40	123.90	14.68	-6.295***	191	.000

註:**p<.01、***p<.001



表15 第1次被逮捕年齡、得獎狀次數、違規次數與內在抑制力相關分析

變項	第1次被逮捕年齡	獎狀次數	違規次數	問題解決	慎思性	自信心	情緒穩定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第1次被逮捕年齡	1							
獎狀次數	.127	1						
違規次數	-.170*	.006	1					
問題解決	.041	.072	-.147*	1				
慎思性	.135	.153*	-.143*	.527***	1			
自信心	.021	.016	0.012	.399***	.617***	1		
情緒穩定	.013	.049	-.048	.350***	.568***	.590***	1	
內在抑制力量表總分	.084	.116	-.160*	.780***	.901***	.763***	.685***	1

註：*表p<.05 ***表p<.001

伍、討論

不同社經背景受刑人違規行為分析中，本研究發現不同年齡、不同工作狀況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學歷、婚姻狀況與有無違規之卡方檢定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有違規者的學歷明顯較低於無違規者，有違規者其單身比例較無違規者高，已婚者比例較無違規者低，亦即已婚者在監的違規行為較少於單身者。楊士隆與任全鈞(2001)研究指出年齡、教育、刑期、入監時間、性別、宗教信仰、服刑經驗等與暴行與否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中就教育程度方面與本研究之結果相符。Jiang與 Winfree(2006)研究結果指出已婚的男性受刑人比未婚的男性受刑人在獄中的違規行為較少，其結果與本研究一致。

本研究發現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與在監有無違規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與配偶關係與在監有無違規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有違規者與配偶關係屬不和諧者高於無違規者。由於與配偶的關係不和諧將影響個人繁衍家庭之支持力量，高千雲(1999)研究亦指出配偶支持與不良適應有負相關，即配偶的支持力愈強，則人犯在監適應愈佳，本研究結果顯示有違規者比無違規者在與配偶的和諧關係上較差，影響其在監的適應表現。

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者會有衝動、感覺遲鈍、體力充沛、尋求刺激、目光短淺、語言表達不佳等特徵，其中衝動性、冒險性及易怒等三項特質對暴力犯罪具有區辨效力(邱顯良，2006)，本研究對違規與內在抑制力之分析結果顯示，有違規者的慎思程度明顯低於無違規者，「無違規者」及「違規1次者」在問題解決的得分也高於「違規2次以上者」，違規次數愈多則其慎思性愈低，且其正向問題解決的能力也愈低，此驗證低度自我控制與違規之間的關係。本研究與黃靜子(2007)研究一致，其研究指出「攻擊性」、「問題導向」與「監禁壓力」可有效詮釋受刑人之違規行為。楊士隆與任全鈞(2001)指出在受刑人的副文化中，有一種暴力解決問題的價值觀，這在管理階層的眼中是一項相當嚴重的現象，因為此無形中助長了受刑人間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氣氛。上述觀點符合本研究發現的「違規次數愈多者則其慎思性愈低，且其正向問題解決的能力也愈低」。

本研究對第1次犯罪被警察逮捕年齡依刑法上是否為成年，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之表現及在有無違規行為之表現，分析結果顯示第1次被逮捕年齡尚屬未滿18歲之部分刑事責任能力者比已滿18歲者之完全責任能力者在慎思程度較低。有違規者第1次被逮捕年齡未滿18歲者計35.1%，無違規者第1次逮捕年齡未滿18歲者計22.6%，而有違規與無違規者兩組在第1次逮捕年齡刑事責任18歲以上者分佈64.9%:77.4%，亦為明顯有差異存在。可見年紀愈輕即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其慎思程度明顯較低；有違規者其為未成年階級即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的比例高於無違規者。至於不同判決刑期者、不同犯次者、不同曾入監獄或戒治所次數者與有無違規行為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而調查時已執行刑期與在監有無違規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有違規者其調查時已執行刑期較長於無違規者。楊士隆與任全鈞(2001)研究指出服刑經驗與監獄暴行有正相關，即服刑經驗愈多、攻擊性愈高，愈有暴行機會的產生，其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第1次被逮捕年齡與違規之研究結果一致，但在犯次及曾入監禁次數則不一致。Jiang與 Winfree(2006)研究結果指出過去服刑次數較多、有藥物濫用史的男性人犯，有較高的違規率，此與本研究結果並不一致。



不同在監生活資料方面，本研究發現接見與通信狀況與在監有無違規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受試者自評在監內與管教人員及收容人之間的關係與有無違規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此結果與高千雲(1999)研究發現受刑人獲得較多管教人員支持會降低其發生違規行為之結果並不一致。由於本研究關於接見與通信狀況係由受試者自填，並非以實際接見與通信數據，且有違規的受試者自評在監內與管教人員及收容人之間的關係，並未區分係違規前或違規後，因此分析的數據容有解釋上的限制。另黃維賢(2002)研究指出拘禁壓力與收容少年之心理症狀、生理症狀及違規行為有正面效果，而管教人員之支持有助於減輕收容少年之心理壓力。由於該研究未指陳究竟管教人員之支持是否與收容少年違規與否有統計上的差異，因此本研究再進一步分析本研究樣本中「在監是否感到壓力」及「與管教人員關係」(包括與戒護人員的關係及與教誨師的關係)是否有差異存在，經卡方檢定分析結果如下：

1. 感到在監有壓力者認為其與戒護人員的關係良好者只有26.0%，而感到在監沒有壓力者認為其與戒護人員的關係良好者有54.2%。 $(\chi^2=19.284, p=.000<.001)$ ，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2. 感到在監有壓力者認為其與教誨師的關係良好者只有39.8%，而感到在監沒有壓力者認為其與教誨師的關係良好者有69.2%。 $(\chi^2=19.748, p=.000<.001)$ ，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由上述分析結果發現與黃維賢(2002)研究指出管教人員之支持有助於減輕收容人之心理壓力之結果是一致。且與陳玉書等(2012)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可緩和適應問題之結果一致。

再者，本研究發現「參加教化活動是否有助情緒穩定」、「在監是否感到壓力」、「入監前曾否看診過精神科」與「有無違規行為」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入監後曾否看診過精神科」與「有無違規行為」之卡方檢定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有違規者入監後曾看過精神科者較多於無違規

者。「參加教化活動是否有助情緒穩定」調查結果呈現，無違規組有75.5%認為參加教化活動有助情緒穩定，而有違規組亦有71.3%認為參加教化活動有助情緒穩定，由於兩組在此題想法均有7成的贊同率，所以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雖本研究並未直接證實任全鈞(2006)研究指出教化活動愈多，愈能降低暴行的發生。惟從本研究在相關分析中發現，在監得獎狀次數愈多者其慎思性也是愈高。因此，監獄教化活動的適切安排對受刑人情緒穩定具有幫助，且積極投入教化活動爭取獎狀榮譽者，其慎思能力也較高，本研究亦發現有違規者的慎思程度明顯低於無違規者，因此妥適運用教化活動有助監獄管理。

美國司法統計局司法方案辦公室(2006)資料指出，有超過五分之二的州立監獄人犯(43%)，以及超過一半的拘留所人犯(54%)報告的徵狀是符合躁症(mania)的標準，有超過23%的州立監獄人犯，以及超過30%拘留所人犯報告的徵狀是符合重度憂鬱的標準，且估計有15%的州立監獄人犯，以及24%拘留所人犯報告的徵狀是符合精神違常的標準。在相關的資料也顯示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比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人犯更容易違反監獄的規定、對監獄的職員或其他人犯肢體或言語上的攻擊行為也比較高、因打架違規而有受傷的比例也比較高。在本研究中也發現違規者比無違規者入監後有看診過精神科的比例較高。因此，對於入監後有精神方面身心症狀者，除協助其就診外，宜加強其心理輔導與社會支持的力量。

在監期間「感到壓力組」及「未感到壓力組」，比較其在內在抑制力的表現，發現「感到壓力組」在內在抑制力總分及問題解決、慎思性、自信心、情緒穩定等之表現均明顯低於「未感到壓力組」，亦即在監感到壓力之收容人，其內在抑制力表現較差。由於壓力是一種刺激，壓力對個體有負向影響，例如陳玉書等(2012)研究指出壓力對監禁適應有不良的影響，而社會支持可緩和適應問題。因此，獄方應透過一些篩選的機制，例如個案輔導問卷調查、不定期的會談、或戒護人員發現情緒不穩的個案轉介教誨師給予輔導、或轉介給社工師或心理師給予心理諮商，以對這些個案提供必要的輔導



與社會工作協助。此外，在篩選時確認個案的壓力源，引進合適的社會資源力量或提供支持性團體諮商方案，以對個案提供適切的協助。

本研究在相關分析中發現第1次被逮捕年齡愈低者，其在監違規次數會愈高；在監得獎狀次數愈多者其慎思性也是愈高；在監違規次數愈多者其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愈低。因此，對於已待在刑事司法體系較久的個案因其矯治的困難度相對較高，加強其對自我生命與罪行的認知重構、生涯的規劃及職能觀念與技能的訓練、正向成就經驗的開創等有其必要性，另其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力量恐較薄弱，宜發展適切的家庭支持方案，才能增強其出獄後的保護因子。至於在監違規次數愈多者其問題解決、慎思性及內在抑制力總分為愈低，監獄應特別加強對違規者施以認知行為改變輔導，從歸因思辨、認知重構、問題解決技巧的教導、壓力管理能力的訓練等降低其衝動特質。

最後，本研究限制包括係以男性成年受刑人為對象，因此在推論上應考量基本特性的差異，未來可對女性、少年等抽樣研究並進行交互分析。另本研究在抽樣上係先設定以違規群及非違規群為分別取樣對象，未來亦可不先分群立意取樣，直接從問卷中區分違規與非違規，並可更廣泛蒐集樣本人數。

參考文獻

- 丁榮轟 (2001)。收容人違規行為之型態、成因與預防。載於林茂榮與楊士隆主編「戒護事故原因、預防與處理」，第1-19頁。
- 江振亨 (199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任全鈞 (2006)。監獄暴行之跨層次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7期，第81-110頁。

邱顯良 (2006)。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低自我控制特質之比較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7期，第1-33頁。

林瑞欽、黃秀瑄、江振亨等 (2003)。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91-2414-H-194-007-SSS。

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等 (2011)。身體背叛了心理？監獄擁擠、違規、欺凌與收容人身心處境。論文發表2011年5月30日2011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犯罪矯正與復歸論文集，第13-41頁。

高千雲 (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 (2012)。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影響。矯政期刊第1卷第1期，第67-95頁。

陳慶安 (193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志忠 (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維賢 (2002)。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靜子 (2007)。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及因應策略對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互動性影響之研究。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黃永順 (2007)。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詹益鵬 (2008)。監獄受刑人鬥毆違規事件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士隆與任全鈞 (2001)。受刑人暴行與被害之現況與類型分析。載於林茂榮與楊士隆主編「戒護事故原因、預防與處理」，第1-19頁。

賴擁連 (2009)，重刑化刑事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1卷第1期，第19-49頁。

Bohm, R. M. & Haley, K. N. (1999).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Seco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Carlson, N., Hess, K. & Orthmann, C. (1999).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1st ed).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Darley, J., Glucksberg, S., & Kinchla, R. (1991). Psychology(5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Jiang, S. & Winfree, L. T. (2006). Social support, gender, and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Insights from a national sample. The Prison Journal, 86(1), 32-55.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 S. (2006). Mental health problems of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Special Report,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eptember 2006, NCJ 213600.